

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 個案補助申請須知 ——單店導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修正

目錄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本須知用詞定義.....	2
肆、補助內容說明.....	3
伍、店家帳號申請作業.....	4
陸、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	5
柒、智慧轉型方案基本要求、遴選及上架作業.....	5
捌、其他注意事項.....	13
玖、諮詢服務.....	13
附件1、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	15
附件2、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19
附件3、店家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22
附件4、店家補助申請書.....	23
附件5、店家受國際經貿局勢變動影響聲明書.....	26
附件6、智慧轉型方案申請書.....	28
附件7、智慧轉型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	32
附件8、智慧轉型方案推廣計畫書.....	35
附件9、平台上架條款.....	40

壹、依據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附件1）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附件2）訂定個案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本須知內容如與前揭規定相抵觸，或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前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我國商業服務業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所帶來之營運衝擊，並面對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與市場競爭壓力下的轉型需求，本計畫遴選成熟、通用型且符合商業服務業需求之智慧轉型方案，補助企業導入 AI、數位轉型工具，協助其強化內部營運效能、提升管理效率並拓展市場，促進業者降低營運成本、加速智慧化進程，進而強化企業韌性與競爭力。

參、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指基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演算法模型，具備理解人類認知、自主推理和知識處理能力，應用於客服、銷售及供應鏈管理等，藉此解決問題、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創造並擴展商業價值。
- 二、智慧轉型方案：協助企業提升營運效能、優化服務品質，並採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紀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如為 AI 解決方案，須包含 AI 相關技術/功能/模組，並符合下列類別之一。
 - （一）企業資源規劃（ERP）
 - （二）雲端收銀（POS）
 - （三）雲端辦公協作^{【註1】}
 - （四）企業管理^{【註2】}

【註1】包含報表生成、會議紀錄、知識庫等。

【註2】包含人力資源管理（HR）、智慧排班、財會管理、資訊安全等。

- (五) 雲端進銷存管理
- (六) 供應鏈管理
- (七) 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八) 雲端客戶服務
- (九) 顧客關係管理 (CRM)
- (十) 自助服務系統^{【註3】}
- (十一) 市場分析與數據洞察

三、服務提供者：指提供智慧轉型方案，經本署或執行單位遴選核定且於「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https://www.smebiz.org.tw>) 公告之業者。

四、店家：實際從事商業服務業之業者，且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依據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歸屬於以下類別者：G 批發及零售業、H 運輸及倉儲業、I 住宿及餐飲業、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K 金融及保險業、L 不動產業、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 支援服務業、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P 教育業、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S 其他服務業之行業，並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

肆、補助內容說明

一、補助對象：商業服務業店家，且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 (一)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符合附件3。
-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 (三)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 (四)受國際經貿局勢變動而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

【註3】係指讓顧客透過自助設備或介面（如自助點餐機、行動點餐、結帳機）自行完成點餐／選購、付款與取餐（或取貨）等流程，以降低人工作業並提升效率的資訊化服務系統。

- 二、補助項目與金額：補助店家新導入「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智慧轉型方案，且訂閱期間達6個月（含）以上；補助金額以方案總額之50%為上限，單一店家補助1次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
- 三、店家於本計畫受理期間實際使用智慧轉型方案滿3個月後，由店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款，如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補助金額之申請並公告之。
- 四、本申請須知如有未詳盡規定之事項，得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於網站上公告或補述。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伍、店家帳號申請作業

- 一、受理期間：115年4月20日起至116年10月20日或補助經費用罄止。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採線上申請，店家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自行檢具相關文件，將資料上傳至本計畫店家申請管理系統（<https://aishop.smebiz.org.tw>）。

- (一)以店家統一編號註冊帳號，可擇一方式進行驗證：1.工商憑證IC卡、2.上傳店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二)於線上填妥店家補助申請書（附件4）、受國際經貿局勢變動影響聲明書（附件5）及AI成熟度評估量表，並上傳店家匯款帳戶之存摺影本^{【註4】}。
- (三)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並經資格驗證通過之店家，洽服務提供者導入已完成上架「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之智慧轉型方案^{【註5】}。
- (四)店家向服務提供者購買智慧轉型方案，係以「月」作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計。
- (五)店家須使用該方案滿3個月後，始得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款。
- (六)每一店家僅可申請1次補助，1次可申請不同方案；惟店家不得

【註4】匯款帳戶以公司戶為主，惟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之店家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

【註5】包含現行以公告之第一梯AI解決方案。

重複受「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個案補助或輔導。

陸、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

一、核撥補助經費

店家於使用智慧轉型方案滿3個月後，且應於116年10月20日(二)前，由店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款，經執行單位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金額。

二、由店家向執行單位提出補助金額之申請，須於本計畫單店申請管理系統上傳下列資料：

(一)店家訂閱方案之發票影本^{【註6】}。

(二)店家使用智慧轉型方案至少3個月之流量證明^{【註7】}(例如後台使用流量紀錄 system log)及方案使用畫面(例如店家操作之前台或後台畫面)等。

(三)上述提供資料之發生日期，均應落在店家申請受理期間。

前項申請，執行單位得就審查通過部分，撥付核定補助金額；就審查不通過之部分，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三、經費查核：由執行單位委託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依本申請須知規定辦理查核作業，確認店家資料及撥付資料正確性。

柒、智慧轉型方案基本要求、遴選及上架作業

一、智慧轉型方案基本要求：

(一)智慧轉型方案須符合本須知定義。

(二)智慧轉型方案之原廠不得為陸資企業。

(三)智慧轉型方案之應用軟體訂閱期應為6個月以上，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註6】發票金額(含稅)應≥方案總額；發票品名應有導入之智慧轉型方案相關字詞。

【註7】應檢附使用至少3個月流量紀錄，每月都要有至少1筆流量紀錄。

- (四)智慧轉型方案之應用軟體須店家可以獨立經營與操作。
- (五)店家擁有資料自主權：服務提供者須能提供店家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因使用此方案而產生的資料與紀錄。
- (六)以下方案內容不納入考量：
 - 1.單一功能，如雲端空間租賃、簡訊購買、遠距視訊、單純行銷等。
 - 2.硬體買斷，如 POS 機、Pad 平板、感應器等。
- (七)公有雲廠商不得為陸資企業；智慧轉型方案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八)不得為100%私有雲，如為混合雲，其核心服務之資料運算、儲存等應全部放置於公有雲。
- (九)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智慧轉型方案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其定義如下：
 - 1.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包含但不限於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2.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包含但不限於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3.服務：資通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二、服務提供者須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

- (一)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二)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註8】}，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須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
- (三)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

【註8】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名錄)。

(四)資本總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五)具有雲端解決方案銷售或服務實績。

(六)應聲明下列事項：

1.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提供之智慧轉型方案無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軟硬體。

4.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未有受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然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三、方案上架申請受理期間：

(一)第一梯：自115年2月13日(五)起至115年3月20日(五)下午5時止。

(二)第二梯：自115年6月1日(一)起至115年6月22日(一)下午5時止。

(三)第三梯：自115年10月1日(四)起至115年10月20日(二)下午5時止。

(四)第四梯(暫定)：自116年2月15日(一)起至116年3月10日(三)下午5時止。

(五)第五梯(暫定)：自116年5月17日(一)起至116年6月4日(五)下午5時止。

(六)各梯次受理時間，依「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https://www.smebiz.org.tw>)公告為準；如本計畫經費用罄，本署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或不辦理後續梯次之受理公告。

四、服務提供者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採線上申請，欲申請為服務提供者，應於各梯次收件截止日前將應備資料上傳至本計畫智慧轉型方案服務提供者管理系統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aisupply)，且申請資料上傳時間依該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一)資格文件：請將掃描後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申請頁面，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申請單位（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_XX公司）。

1.最近 1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 1 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2.合法納稅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檢附營業稅繳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2)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代之，並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所申請之智慧轉型方案實績至少 1 份：有效付費客戶（指尚在履約期限內）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可另檢附佐證服務提供者營運能力或品質之證明文件供審查時參考，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

5.如為已通過本計畫個案補助-單店導入、114 年度「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雲端解決方案」或 114 年度「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公告之合格服務提供者，免附上述資格文件。

(二)方案申請資料：每次最多可申請 10 個單一方案，相關資料如下：

1.智慧轉型方案申請書：詳如附件 6。

2.智慧轉型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詳如附件 7。

3.智慧轉型方案推廣計畫書：詳如附件 8。須包含以下重點說明：

(1)服務提供者須訂定訓練推廣計畫，說明如何導入到店家之作法，帶動模式為何。

(2)服務提供者須提供店家資料自主權(資料可攜或下載)。

(3)服務提供者須訂定技術服務層級(SLA)與能量說明。

(三)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請線上填寫影片之連結網址，影片約 2~5 分鐘。

五、方案遴選：

(一)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就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條件與應備文件進行審查，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後，資格文件及方案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時，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不予受理。

(二)會議審查：

1.辦理實體或線上審查會議，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須於執行單位通知審查會議時間前，預先繳交提案簡報 PowerPoint 及 PDF 電子檔各 1 份。如未預先繳交，經通知補正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

2.審查重點：

(1)技術審查：智慧轉型方案技術特性、服務層級協定 (SLA, Service-Level Agreement)。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A.大量連線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
B.大量計算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C.資源彈性調度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
D.服務不中斷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
E.雲端負載機制		系統於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服務等級協議(SLA)水準
F.資安風險暨個資保護		• 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Medium, High, Critical）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 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 • 如有處理個資，是否有保護機制如權限管理功能。
G.服務層級協定（SLA）	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 98% 以上（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可提供服務的方式和時段具合理性，能配合客戶業別之需求。
	服務中斷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明確訂定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達一定時間之補償，能合理維護客戶權益。
	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系統發生問題後的回應時間，應依問題嚴重程度至少分 2 級，回應時間對應問題程度應具合理性。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當業務恢復後，恢復得來的數據所對應時間點。系統應至少 24 小時備份一次。

(2)計畫審查：智慧轉型方案推廣計畫書、智慧轉型方案之服務功能說明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A. 智慧轉型方案對店家的適用性	- 申請內容與操作說明影片能針對方案的雲端架構、規格、性能、穩定性、易用性等有清楚說明。 - 可提供易用之數據分析管理報表，使商業服務業店家能加強數位營運思維。 - 明確說明方案於企業端安裝、導入及教育訓練之內容與所需時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 - 能提供店家合適價格或特定優惠措施，例如可提供續約優惠以鼓勵企業養成使用習慣。
B. 智慧轉型方案推廣能量	- 具市場實績：付費有效(尚在履約期限內)之客戶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等證明文件。 - 具有實體行銷網絡，或推廣行銷計畫內容說明完整、有具體可行性。
C.服務提供者營運穩健	- 服務提供者財務穩健、可持續經營。 - 營運、技術能力或方案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等。
D.服務提供者服務能量	- 訂單管理標準流程有明確、合理作法與時間，包括接單、導入、客服、解約處理。 - 具備提供客戶服務、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之能力與能量。如為代理經銷者可應佐證自身具備技術服務能量，且須提供原廠授權證明。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E.人工智慧(AI)應用(具 AI 服務功能者)	方案應運用人工智慧(AI)相關技術/功能/模組，協助零售及服務業業者藉此解決問題、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等，提升其數位能力。

(三)遴選結果公告：

遴選結果經主辦單位核定，將由執行單位公告於「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https://www.smebiz.org.tw>)，並由執行單位通知服務提供者。

六、方案上架作業：

經遴選結果公告後，服務提供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時間內將智慧轉型方案上架至「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提供店家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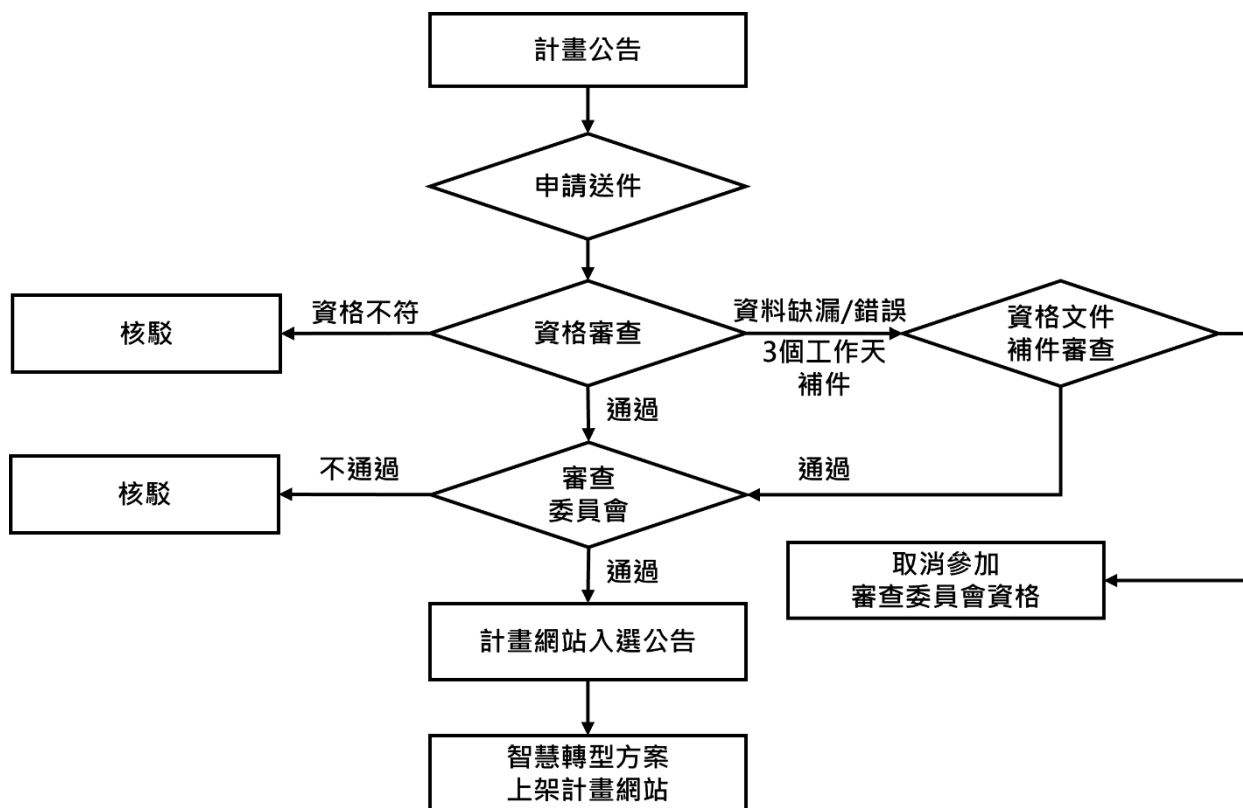


圖1 方案審查作業流程圖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故執行單位不開立扣繳憑單予以獲補助款項之店家。惟店家依法仍應認列年度收入，於營業所得稅申報時予以帳外調整減除。
- 二、店家應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 三、服務提供者及店家應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相關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 四、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平台上架條款（附件9），且於方案生效期間應提供店家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 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店家申請資格或要求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店家未配合執行單位及本署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 （二）店家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 （三）店家於補助期間內違反申請資格。
 - （四）店家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
- 六、服務提供者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於方案期程內停止提供智慧轉型方案，店家可提供相關佐證，依使用方案月數比例申請補助金額。
- 七、如店家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於方案期程內停止使用智慧轉型方案，應主動告知執行單位並取消申請，且執行單位得取消撥付或依比例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八、本署或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玖、諮詢服務

- 一、有關本計畫智慧轉型方案上架申請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53-3988分機681。



二、有關本計畫店家補助申請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
(02)7702-2252。

附件1、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產字第1145103351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獎勵或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之。
- 第三條 為因應國際情勢對我國產業之衝擊及影響，本部得推動下列強化經濟韌性項目：
-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 第四條 本部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推動提供企業金融支持之措施如下：
- 一、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提升出口競爭力。
 - 二、擴大中小微企業專案貸款適用對象，強化經營韌性。
 - 三、展延舊有貸款，發揮金融支持力道。
 - 四、因應各種影響營運衝擊之資金協助。
- 前項所定措施，本部得以補助、輔導、協助貸款、貸款利息減免或其他方式為之；其申請資格、措施內容、文件、程序、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另定之。
- 第五條 本部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推動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措施如下：
- 一、研發轉型補助。
 - 二、營運效能提升補助。
 - 三、推動人才訓練及技術應用。
- 除前項措施外，本部得視產業受國際情勢影響情形、發展趨勢或提升競爭力所需技術，擇定個別產業或技術領域提供客製化輔導、獎勵、補助或人才培訓。
- 第六條 本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研發轉型補助之措施如下：
- 一、個案補助。
 - 二、產業聯盟補助。
- 前項第一款所定補助之申請人，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製造業者為限：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規定申請納管之工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補助之申請人，應由二家以上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者聯合提案。

第一項所定補助之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

一、個案補助：

（一）符合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條件者，每案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符合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條件者，每案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產業聯盟補助：每案為新臺幣四千萬元。

第一項所定補助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研發人員費用。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全新設備購置費。

四、設備租賃費。

五、設備使用維護費。

六、無形資產引進費。

七、委託研究及勞務費。

八、驗證費。

九、差旅費。

十、行銷布局費。

十一、其他本部規定之項目。

第一項補助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營運效能提升補助之措施如下：

一、個案補助。

二、整合型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申請人，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屬商業服務業者為限；前項第二款所定補助，應由申請人整合三處以上場域提案。

第一項所定補助，不得超過每提案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

一、個案補助：依提案規模，每案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整合型補助：每案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一項補助之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第八條

本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推動人才訓練及技術應用之措施，得結合專業技術法人機構及大專校院於科技領域之研發與教學資源，建置示範應用場域及實作訓練機制。

前項措施之訓練對象、所需場域、設施、課程類別、報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第九條

本部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之措施如下：

一、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

二、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

三、推廣共同品牌海外行銷。

四、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

五、加強貿易管理。

六、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

前項措施之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本部另定之。

第十條

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四條規定之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應盡義務如下：

一、本部、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信保基金及各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前往獲貸事業瞭解貸款運用情形，獲貸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信用保證、貸款利息減免或其他相關資料，本部、中企署與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前述資料之保存及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第四條規定之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或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貸款及保證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第十二條 本部應針對依本辦法規定推動措施之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列管及考核，受獎勵、補助、利息減免、輔導或協助貸款者應配合提供考核所需資料。
- 第十三條 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或補助。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定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
 -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配合提供考核所需資料。
 - 四、違反前條規定，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
 - 五、解散、歇業。
 - 六、其他本部規定之情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附件2、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經綜字第11301411350號函修正

一、為加強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補（捐）助案件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部預算，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二、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預算執行及管考作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部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七）督導及考核。

前項第四款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中，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應踐行身分揭露義務之規定，並檢附身分揭露表。

四、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 1.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 2.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3.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五）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七）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八）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九）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合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部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 五、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 (二) 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 六、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單位)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予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每季公開，並於受理申請案件時，預先告知申請單位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將公開之資訊錄案，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 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 七、本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保存及控管。
- 八、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應於每年度終了，填報該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如附表)，於次年二月底前報部；必要時，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就補助案執行情形及成效督導考核；本部各管考單位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 九、本部各機關應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工作計畫據以執行，切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落實依據第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 前項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及追蹤考核資料，應以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附件3、店家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之行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附件4、店家補助申請書

(申請店家線上填寫)

店家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資本總額(元)	
員工人數			行業代號	
行業別	(請依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 G 批發及零售業 ☐ H 運輸及倉儲業 ☐ I 住宿及餐飲業 ☐ 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K 金融及保險業 ☐ L 不動產業 ☐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N 支援服務業 ☐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P 教育業 ☐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S 其他服務業之行業			
登記地址				
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			
公司地址 縣市別			郵遞區號	
店家網站或 粉絲專頁			店家電話	
公司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代表(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匯款帳戶資料 (上傳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		銀行帳號	
	戶名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 本署因「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之相關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職稱、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身分證字號、公司存摺帳戶)。 二、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署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 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六、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七、 若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洽本計畫執行單位。 備註：利用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廠商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官網停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 (2) 地區：廠商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領域；資料儲存點為位於日本東京之雲端資料庫機房。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資料串接授權同意書	本店家茲瞭解並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其委託之「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執行單位，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利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其介接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專區)提供之本店家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其委託之「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執行單位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店家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 1.查詢項目：營業登記資料、勞保投保人數。 2.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本授權書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20 日止。 資料串接授權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資料串接使用。

聲明事項	一、本店家同意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個案補助申請須知-單店導入」之規範，並充分瞭解相關權利義務。 二、本店家確實使用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核定公告之智慧轉型方案，且自付金額與補助金額採 1 比 1 之比例原則。 三、本店家為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 四、本店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五、本店家未有重複受領本計畫補助資源情形。 六、本店家最近 3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七、本店家最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八、本店家同意於計畫期間，本店家持續使用之去識別化後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進行分析及利用。 九、本店家所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資料均為事實，相關負責人、聯絡人之資訊皆為本店家職員，非由第三方代為辦理申請。 十、同意配合本計畫相關查核作業，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十一、本店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店家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本店家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如有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並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

店家登記名稱：

代表(負責)人：



請蓋店家印鑑章



代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店家受國際經貿局勢變動影響聲明書

(申請店家線上填寫)

本店家_____ (店家登記名稱)茲就申請【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個案補助-單店導入】之補助事宜，特此聲明如下：

一、本店家因近期國際經貿局勢變動（包含但不限於全球供應鏈調整、關稅/出口管制、匯率波動、地緣政治風險、國際運輸壅塞與費率變動等）而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致發生下列任一或多項情形，爰提出本計畫補助申請：

(可複選)

☐ 1. 進出口業務受阻或成本上升

- (1)通關速度延滯
- (2)訂單取消/延後
- (3)關稅或檢驗要求增加
- (4)匯率造成成本提高等
- (5)其他：【請填寫】

☐ 2. 營運或營收下滑

- (1)客源減少
- (2)營收較前期下降
- (3)通路縮減
- (4)其他：【請填寫】

☐ 3. 原物料、運輸等營運成本提升

- (1)原物料價格上漲
- (2)運輸/倉儲費上升
- (3)備貨成本增加
- (4)其他：【請填寫】

☐ 4. 其他因國際情勢所致之受影響事實

- (1)供應商改變交期/條件
- (2)替代料源導致品質/成本變化
- (3)保險費提高
- (4)其他：【請填寫】

二、本店家所述內容、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資料均為事實，並同意配合本計畫相關查核作業，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三、若上述聲明內容有不實或重大疏漏，致影響審查結果或補助款核撥，本店家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依本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店家登記名稱：

代表(負責)人：



請蓋店家印鑑章



代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智慧轉型方案申請書

(下列表格採線上填寫，每家服務提供者填寫1次)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 J582 (軟體出版業) ☐ 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 J63 (資訊服務業)		
	設立登記日期		☐ 設立三年以上 ☐ 未滿三年	資本總額	
	公司官網				
	公司地址				
	公司簡介		(字數300字以內) (可上傳證明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服機構能量登錄等。) *上傳檔案(檔名請標註文件及公司名稱)		
	智慧轉型方案營運概況填寫說明		現有服務區域、服務項目及客戶概況(如：行業別、區域分布及家數等。)		
	申請智慧轉型方案數量		(請填寫本次申請數量) 共計_____項		
	智慧轉型方案可服務能量上限(每年)		(單選) ☐ 1~10 家 ☐ 11~100家 ☐ 101~200家 ☐ 201~300家 ☐ 301~400家 ☐ 401~500家 ☐ 501家以上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資料提供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因「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之執行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職稱。
- 二、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署（執行單位客服郵件 smebiz@tissa.org.tw）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聲明與授權事項**一、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同意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遴選核定公告為「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個案補助-單店導入」服務提供者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智慧轉型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智慧轉型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二) 本公司保證所提智慧轉型方案內容為本公司自行開發或代理經銷，且為執行智慧轉型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智慧轉型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二、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公司參與「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個案補助-單店導入」申請作業及下列所載事項：

- 一、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且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之情事。
 - 二、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 三、本公司最近5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四、本公司提供之智慧轉型方案無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 五、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六、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本公司提供之智慧轉型方案之原廠並非陸資企業。
 - 八、本公司提供之智慧轉型方案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 九、本公司自願受本須知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使用智慧轉型方案之店家，本須知相關權利義務。
 - 十、本公司同意提供本計畫期間店家持續使用之去識別化後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進行分析及利用。
 - 十一、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 本公司已明確瞭解上述所有聲明與授權事項，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如有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智慧轉型方案下架，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另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同意請勾選）

商業服務業店家資料取用與提供切結書

本公司同意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遴選核定公告為「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個案補助-單店導入」服務提供者後，承諾於該計畫期間所申請之智慧轉型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將提供選用該方案之店家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以下資料與紀錄之權限與方式，並予店家宣導補助申請注意事項，不介入或代為店家註冊帳號等相關事項，如有違反將放棄參與「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個案補助-單店導入」服務提供者之資格並下架智慧轉型方案。

- 一、使用本方案可完整歸屬於店家所創建，並被保存於服務提供者資料庫。
- 二、店家使用本方案營運而產生之資料，如客戶會員資料、銷售紀錄等。
- 三、店家因使用本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此致

☐ 本公司明確瞭解上述說明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之所有規定。（同意請勾選）

附件7、智慧轉型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

下列表格採線上填寫，每項智慧轉型方案填寫1份。

方案名稱	
智慧轉型方案 架構 (IaaS/PaaS)	以下請選填其中一項： ○ (一)100%採用公有雲（勾選至少一項，可複選）： ☐Azure ☐AWS ☐Google Cloud ☐中華電信 hicloud ☐其他_____ ○ (二)採用混合雲(公有雲+私有雲)： 1. 公有雲 (1) 用途：☐儲存 ☐運算 ☐其他_____ (2) 採用：☐Azure ☐AWS ☐Google Cloud ☐中華電信 hicloud ☐其他_____ 2. 私有雲 (1) 用途：☐儲存 ☐運算 ☐其他_____ (2) 採用：☐公有雲(IaaS)內之私有雲 ☐私有機房(不對外營運)，續子題： ☐有規劃投入公有雲 ☐無規劃投入公有雲，原因_____ 3. 採用混合雲之考量 ☐客戶要求 ☐成本 ☐安全性 ☐資源掌握程度高 ☐其他_____ *請上傳相關佐證檔案，且須包含以下三項： 1. 雲平台架構圖 2. 公有雲平台租用佐證，合約或最近一期費用發票或支付證明 3. 公有雲使用流量證明（系統畫面截圖） (須合併為1個 PDF 檔，檔名請標註文件及公司名稱)
智慧轉型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A.大量連線	(字數100字以內) 是否具備大量連線功能？請說明方案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 範例：經本公司壓力測試，本方案同時最多可服務 N 條來自客戶的連線存取而不會造成服務品質下降（例如：拒絕連線請求）

B.大量計算	(字數100字以內)
	是否具備大量計算功能？請說明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 範例：經本公司壓力測試，本方案每秒最多可服務 N 個來自客戶的服務請求 (service requests) 而不會造成服務品質下降 (服務請求的完成時間大幅增加或完全不被處理)
C.資源彈性調度	(字數100字以內)
	是否具有當量大時增長頻寬資源之彈性調度？ 範例：本方案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機制 (如 CloudWatch) 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 (如 auto-scaling)，經實測後確認當同時使用者服務請求的數目增多，服務水準可以維持在高水準。
D.服務不中斷	(字數100字以內)
	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 範例：本方案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且同時使用多個虛擬機 (Virtual Machine, VM) 或容器 (Container) 供資源彈性調度，經實測後確認當本產品提供的服務在某虛擬機或容器故障後仍能持續提供服務不中斷。
E.雲端負載機制	(字數100字以內)
	系統於真實網路環境下之整體效能表現，是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 SLA 水準？ 範例：本方案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 (如 Elastic Load Balancing)，經實測後確認本方案可充分運用同時使用的虛擬機 (VM) 或容器 (Container) 來提供服務且透過真實網路 (三大電信) 環境下量測結果的平均值顯示使用者的服務請求可在 N 秒內完成。
F 資安風險暨個資保護機制	(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本公司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上的主機和網站弱點掃描機制 (如 AWS 上的 inspector 機制)，可偵測常見的資安漏洞。
	(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本公司提供適當的資料存取控管 (Access Control) 機制來保護系統內所儲存之個資，相關個資存取皆有紀錄 (Log) 可供查詢、檢視。 ※ 相關佐證文件請上傳掃描檔案 (檔名請標示文件及公司名稱) 包含1年內壓力測試報告1年內資安檢測報告至少各1種：網站或系統弱點掃描報告，或程式碼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等。
G.服務層級協定 (SLA) 必訂指標承諾	
1.系統可用性	可達到系統高可用性_____%
	計算方式：(全月分鐘數 - 當月服務中斷分鐘數) / 全月分鐘數 × 100%
2.客服支援時段	(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00 時至 00 時，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標準服務時間之 X 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



3.服務中斷補償	_____（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系統服務發生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滿 N 個小時以上，將：(1)延長使用中斷時數之 N 倍（或設級距），或(2)月租費予以扣減每小時 OO 元，或(3)其他損害賠償。
4.問題回應時間	_____（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一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二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
5.復原點目標 (RPO)	_____（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系統將每 N 小時備份一次。每天 N 時進行備份，當意外導致系統中斷，最多能回復到前一天 N 時前的資料。

附件8、智慧轉型方案推廣計畫書

(方案如為供應商代為操作、無法由店家自行操作產生雲端資料庫使用流量紀錄 log data 請勿申請。)

一、單項智慧轉型方案填寫1份。

方案名稱	
是否具備 AI 功能	☐ 是 ☐ 否
代理經銷	☐ 原廠：本公司為本方案之原廠 ☐ 代理經銷：本公司為本方案之代理經銷商，原廠資料如下 (方案原廠如為陸資請勿申請)： 原廠公司全銜：_____ 國別：_____ ☐ 綜合式：本方案內容包含本公司自行開發及代理經銷之功能， 原廠資料如下： 原廠公司全銜：_____ 國別：_____ ※如勾選代理經銷、或綜合式請上傳原廠授權證明。
方案類別	(僅可單選) ☐ 1.企業資源規劃 (ERP) ☐ 2.雲端收銀 (POS) ☐ 3.雲端辦公協作 ☐ 4.企業管理 ☐ 5.雲端進銷存管理 ☐ 6.供應鏈管理 ☐ 7.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8.雲端客戶服務 ☐ 9.顧客關係管理 (CRM) ☐ 10.自助服務系統 ☐ 11.市場分析與數據洞察
功能類別 (複選，至多3類)	☐ 知識庫管理(RAG) ☐ 掃碼點餐 ☐ 多元支付 ☐ 多語言菜單 ☐ AI 推薦 ☐ 電子發票 ☐ 雲端辦公/協作工具 ☐ 訂位/預約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稅務管理 ☐ 進銷存/ERP ☐ 系統流程自動化 (RPA) ☐ ESG 碳盤查/能源管理 ☐ 會員管理 ☐ 智慧客服 ☐ 銷售/顧客關係 管理 ☐ 線上點餐 ☐ 數據分析/預測系統

適用行業別 (複選，至多3類)	(請勾選，可複選) ☐ G 批發及零售業 ☐ H 運輸及倉儲業 ☐ I 住宿及餐飲業 ☐ 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K 金融及保險業 ☐ L 不動產業 ☐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N 支援服務業 ☐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P 教育業 ☐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S 其他服務業之行業																												
適用店家規模	(請勾選，可複選) ☐ 9人以下 ☐ 10~30人 ☐ 31~200人 ☐ 200人以上																												
方案功能說明	(請以功能別條列說明，最多10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949 1356 1216"> <thead> <tr> <th></th> <th>功能與規格說明（每項至多 20 字）</th> <th>數量</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功能與規格說明（每項至多 20 字）	數量	單位	1				2				3				4				5				6			
	功能與規格說明（每項至多 20 字）	數量	單位																										
1																													
2																													
3																													
4																													
5																													
6																													
成功應用案例	(請用客戶案例說明如何應用方案提升店家營運效率或增加客戶/營收之效益，字數300字以內)																												
方案定價及優惠	1.價格（含稅）：總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 包含的服務內容： 訂閱期程_____個月（至少6個月） ☐ _____(數字) 人版或 ☐ 其他_____ 2.優惠措施（例如續約優惠價格與期程、加購優惠等，字數100字以內） _____																												
方案對店家適用性	1.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 _____ (請填連結網址，影片長度2~5分鐘)																												

	2.企業使用流量 log 紀錄 ☐ 本方案提供店家每月親自操作、使用主要功能，並產生雲端資料庫使用流量紀錄 log data，例如登入次數、訂單/接單筆數、資料上傳筆數、會員使用次數等。 ※ 請檢附過往方案或市面上相關方案之流量佐證文件，並於空白處標示「流量佐證文件與公司名稱」 3.企業資料自主權 ☐ 本方案提供店家因使用方案可獨立運作經營，且其營運資料（如：訂單、會員及商品資料等）可自行下載並運用，其下載檔案格式為 CSV 或 Excel 等。
方案推廣能量	1.推廣方式 _____（請說明針對本計畫之推廣方式，字數300字以內。） 2.推廣能量 (1)本公司業務團隊自行推廣人數（單選）： ☐ 5人以下 ☐ 6~10人 ☐ 11~20人 ☐ 21人以上 (2)透過正式簽約授權之經銷商、代理商推廣家數（單選）： ☐ 無 ☐ 5家以下 ☐ 6~10家 ☐ 11~20家 ☐ 21家以上 (3)透過未簽約之經銷／地推推廣（單選）： ☐ 有，如經銷／地推違反本計畫規定，本公司將負全責。 ☐ 無，本公司禁止未簽約授權之經銷／地推代為推廣。 3.市場實績 (1)本方案仍在訂閱期之付費客戶數（單選）： ☐ 1~100家 ☐ 101~300家 ☐ 301~500家 ☐ 501~700家 ☐ 701~1,000家 ☐ 1,001家以上 (2)本方案年均營業額大約為（單選）： ☐ 300萬元以下 ☐ 301~1,000萬元 ☐ 1,001~3,000萬元 ☐ 3,001~5,000萬元 ☐ 5,001萬元以上
服務能量及營運穩健性	1.提供教育訓練： ☐ 原廠（☐ 公司自行提供，或 ☐ 委外單位_____） ☐ 非原廠_____（請說明技術服務來源，例如原廠技術授權、經銷證明等，字數 100 字以內。） 2.客戶諮詢服務人力配置： ☐ 無 ☐ 1~5人 ☐ 6~10人 ☐ 11~15人 ☐ 16~20人 ☐ 21人以上



	3.資訊技術服務 _____（請說明資訊技術員工數、資訊技術 相關認證或得獎紀錄等，字數100字以內。）
人工智慧(AI)應用 (具 AI 功能必填)	_____（字數100字以內） 範例：投過 AI 大數據分析掌握客群消費喜好，並自動產出投放廣告建議，幫助 店家提升營運效率，帶動業績營收。
其他附加說明	可附加服務導入說明文字(字數100字以內)或影片(連結網址) _____〔非必填〕

二、以組合方式提供者，每一組合填寫一行。

填寫說明：不限一種方案組合，可自行複製增列。

組合方案名稱	涵括之智慧轉型方案	方案價金(單位:元)	備註
A	☐ 1.企業資源規劃 (ERP) ☐ 2.雲端收銀 (POS) ☐ 3.雲端辦公協作 ☐ 4.企業管理 ☐ 5.雲端進銷存管理 ☐ 6.供應鏈管理 ☐ 7.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8.雲端客戶服務 ☐ 9.顧客關係管理 (CRM) ☐ 10.自助服務系統 ☐ 11.市場分析與數據洞察		
B	☐ 1.企業資源規劃 (ERP) ☐ 2.雲端收銀 (POS) ☐ 3.雲端辦公協作 ☐ 4.企業管理 ☐ 5.雲端進銷存管理 ☐ 6.供應鏈管理 ☐ 7.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8.雲端客戶服務 ☐ 9.顧客關係管理 (CRM) ☐ 10.自助服務系統 ☐ 11.市場分析與數據洞察		
C	☐ 1.企業資源規劃 (ERP) ☐ 2.雲端收銀 (POS) ☐ 3.雲端辦公協作 ☐ 4.企業管理 ☐ 5.雲端進銷存管理 ☐ 6.供應鏈管理 ☐ 7.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 8.雲端客戶服務 ☐ 9.顧客關係管理 (CRM) ☐ 10.自助服務系統 ☐ 11.市場分析與數據洞察		

附件9、平台上架條款

平台上架條款	
方案內容	1. 服務提供者可透過本計畫智慧轉型方案服務提供者管理系統上架方案，其內容應與申請時遞交執行單位審查的方案內容一致，且不得與其他非經本計畫遴選通過之方案共同包裝銷售。方案資料若有修正，須經執行單位同意。 2. 針對已上架「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之智慧轉型方案，若服務提供者有內容調整、版本更新、價格變更等所有調整需求，須經執行單位審核同意。
方案銷售	1. 店家收款 服務提供者應主動與店家聯繫並完成金額款項收款。 2. 發票開立 服務提供者協助店家導入智慧轉型方案，應依方案總額(含稅)開立全額發票予店家。
方案下架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將智慧轉型方案下架，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 1. 服務提供者未配合執行單位及本署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2. 服務提供者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3. 服務提供者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或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4. 服務提供者於補助期間內違反申請資格。 5. 服務提供者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 6. 服務提供者於補助期間代辦申請帳號等事宜，經查且屢勸不聽者，其智慧轉型方案將由執行單位逕行下架。